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6 月 2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漕溪北路 331 号中金国际广场 A 楼 8 层公司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0,560,3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690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裘新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常务副董事长陈剑峰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的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发表了鉴证意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1 人，常务副董事长陈剑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董事因出国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蒋俊荣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监事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代）诸巍先生因外出学习和考察未出席本次会议；副总裁刘航先生以及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李萍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9,801,173	99.8621	263,181	0.0478	496,000	0.0901

2、 议案名称：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9,801,173	99.8621	263,181	0.0478	496,000	0.0901

3、 议案名称：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9,801,173	99.8621	263,181	0.0478	496,000	0.0901

4、 议案名称：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9,851,173	99.8712	309,181	0.0562	400,000	0.0726

5、 议案名称：关于 2016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77,173	94.7116	263,181	2.0987	400,000	3.1897

6、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9,897,173	99.8795	263,181	0.0478	400,000	0.0727

7、 议案名称：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0,027,173	99.9032	133,181	0.0242	400,000	0.0726

8、 议案名称：关于认购八二五二期新媒体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07,173	95.7483	133,181	1.0620	400,000	3.189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 2016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877,173	94.7116	263,181	2.0987	400,000	3.1897
7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12,007,173	95.7483	133,181	1.0620	400,000	3.1897

8	关于认购八二五二期新媒体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07,173	95.7483	133,181	1.0620	400,000	3.1897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 5 项议案和第 8 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报业集团均回避表决。其中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母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92,533,681 股；上海报业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45,486,319 股。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俊先生、王荣菁女士。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5 日